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和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和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指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信息披露外，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各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如遇尚未公布信息或其他内部消息出现泄密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披露公司信息时要保证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对投资者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便利性原则。公司应充分借助网络、平面媒体等现代沟通手段与技术，提升交流沟通的效率，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交流上的便利。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告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树立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管理理念；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的策略、管理模式及其变化、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状况、股利分配、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四）企业文化；

（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各类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等；

（四）电话、传真、邮件咨询；

（五）网络交流：包括公司网站和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

（六）现场参观、座谈；

（七）路演；

（八）一对一沟通；

（九）广告、媒体、报刊及其他宣传材料；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邮寄资料；

（十二）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

第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于第一时间在该网站上披露，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通过电话、网络交流、现场参观、来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回答投资者咨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财经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业绩说明会等，准备相关会议材料；

(六) 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适时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对投资者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上的留言以及给公司邮件中的提问，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认真、及时的给与回复或解答。

第十四条 充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e 互动平台等网络互动媒体，及时收集、回复投资者咨询的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管理层应给予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充分的信任，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改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对外的窗口，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熟悉公司全面情况，包括运营、财务、产品、研发、市场营销、人事等方面；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证券等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能力；

(四)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其他人员如需与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等信息进行沟通时，须提前告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本人或由其安排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参加旁听并做好记录，沟通后按照交易所规则上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行，修改亦同。